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98.10.2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99.03.3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會議修訂(102.05.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02.05.1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2.06.2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實習會議修訂(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2.09.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106.08.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106.10.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112.06.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112.11.1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112.12.22)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為使學生認識應用中文與職場之連結性與適應性，經由實習累積經驗，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進而提升語文及創意開發的專業運用能力，特訂定此辦法。
- 三、本系校外實習型態分為兩項：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實習學分之認列：
 - (一) 暑期課程：於大三下學期預選期間至大四上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列於大四上，其實習學分數為 2 學分。
 - (二) 學期課程：於大四下學期由系統匯入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列於大四下，其實習學分數為 9 學分。
- 五、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其工作內容應與修課歷程相關，並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同意，實習方予承認。
- 六、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實習單位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
- 七、由本系辦理學生意外保險(無支薪者)或由實習機構投保勞保及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有支薪者)。
- 八、實習單位以能提供住宿與餐飲為佳，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如無法提供住宿，則須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與交通安全問題，或優先考量以學生戶籍地為實習地點。
- 九、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辦理實習說明座談會，詳細解說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概況。
- 十、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十一、實習期間本系會安排系上教師訪視輔導，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填繳「實習輔導紀錄表」，以供系方評鑑參考；另由實習單位定期通知系方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訪視輔導次數如下規定：
- (一) 暑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 (二) 學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 十二、
1.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
 2. 如有上述情況，得由本系轉介至其它單位實習，以便繼續實習，並記錄之前之實習時數，學生於提出申請後得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3. 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達成共識，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終止實習，否則應依約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擅自離職。
- 十三、違反前述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如必須終止實習者，須提出家長證明書，經實習單位及實習委員會同意，始得終止該實習課程。
- 十四、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週製作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製作三千字以上之成果報告一份，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實習週誌及心得報告予訪視輔導之老師。由系上舉辦成果發表會，實習學生皆應參與發表。
- 十五、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每位參與實習之學生的「實習成績考核表」，再交付本系。
- 十六、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
- (一) 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五十分。
 - (二) 本系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及實習心得報告佔五十分。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